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9分)	立项过程合理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经过合理、充分论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立项及安排预算时是否对各项支出内容进行必要性、经济性和可行性论证，论证过程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充分的预算编制依据； ②是否结合上级有关要求、中山市建筑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析； ③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否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完善。	全部满足得满分，每个项目发现1处问题，本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考核项目预算申请规模、内容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多头申报情况（内容相同的项目在不同主管部门或不同经费途径同时或者错时申报资金）； ②是否与市镇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 ③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及横向对比其他地市同类型项目支出成本，考核各项支出内容是否必要、支出结构及支出规模是否合理； ④综合考虑考核各项支出内容是否必要、支出结构及支出规模是否合理。 以上评分点涵盖2023年预算、2024年预算及2026年预算。	全部满足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1.5分，如存在多头申报情况，该项得0分。	1.5

项目从单位“①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含防雷）、招标投标、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商品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②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燃气、散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和鉴定工作，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的职责出发，立项依据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上层相关文件、行动方案等（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石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28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依据充足，该项得满分。

经综合研判，单位2023、2024、2026年预算存在下列问题：
①安全事务中心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2022-2024年项目资金需求分别为69.08万元、66.46万元和308.92万元，2024年相较2022、2023年资金需求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抽检数量的大幅提升。但安全事务中心在前期预算申请中对抽检比例调整并无相应必要性论证，导致预算资金需求增长的合理性不足，
②2026年预算存在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部分项目预算单价及数量缺乏合理依据。
③虽单位已设立相关分级分担机制（如《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事权下放后镇街项目实施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建通〔2021〕62号）等），明确“市建设工程质量中心根据报表清单，采用差异化管理对工程实体质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抽检”，但质量事务中心等单位仍未能将差异化管理进行有效落实，项目支出责任落实不明晰。
综上，该指标共扣4.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预期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项目所设立的预期绩效目标是否根据入库评审意见修改、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等。	评价要点： ①反映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指标是否完全覆盖项目实施内容； ②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紧密相关，是否设置了考核和约束部门履职情况的绩效指标； ③项目目标设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 ④目标及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⑤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以上评分点涵盖2023年、2024年及2026年绩效目标。	全部满足得满分，每个项目发现1处问题，本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3 经综合研判单位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设立绩效目标存在以下问题： ①部分指标值设计未按照项目历年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调整，难以对项目执行形成有效约束。如“房屋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抽检量”指标2023年实际完成率为307.99%，“消防现场综合评定工程面积”指标2023年完成率为307.14%。但2024年度上述指标值均未根据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导致绩效指标对项目执行约束力低。该项扣1分； ②指标规范性不足。一方面，部分指标值与指标名称不匹配，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设定指标“加大房屋市政工程抽检深度”指标值为“提高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意识”，指标“排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指标值为“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上述指标与指标值之间逻辑关系不足，不利于后续按照绩效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另一方面，部分指标设定缺少量化标准，项目执行成效无明确衡量依据。如指标“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指标值为“促进勘察设计质量提升”，又如“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指标值为“减少工程质量事故，保障建设工程质量”，项目成效难以通过客观数据验证，削弱了绩效指标对项目执行的考核及评估作用。该项扣2分。 综上，该项扣3分，得分3分。
	资金管理(4分)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得分=预算执行率*满分值，按照所有项目加总数据计算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2 根据单位提供资金支出凭证等材料，单位项目2023、2024年度下达金额合计1515.9万元，支出金额合计154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2 经现场核查相关支出凭证及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质量事务中心财务制度》、《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财务制度》等)，未发现相关拨付不及时相关问题，该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	4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合理、合法的财务制度和公开、完整的业务管理流程和标准，相关制度执行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之间是否实现有效衔接； ④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监管频率、范围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单位有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提供管理制度封面、目录复印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全面完整、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及时更新的，得1分；无管理制度的得0分。 2.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条件全部落实到位的，得2分。 3.该指标得分等于上述两项之和，若有一项或几项不满足或制度落实工作流于形式的，酌情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4.项目归档资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质量事务中心财务制度》、《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财务制度》等）以及业务管理制度（《质量监督工作程序（2021版）》等）单位相关制度合法合规，且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料较为齐全且及时归档。 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质量事务中心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项目，局本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工作经费项目）执行存在随意性，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管理办法《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2021版）》明确要求“检测股应提前做好《年度抽检费用使用计划》，并定期对质监抽检的数量、费用、结算求等进行确认和核对……检测股应对全年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督，发现有异常及时向副主任预警。”但在实际执行中项目执行单位并未按照相关制度对调整做出说明，也没有在执行过程存在异常时及时汇报，与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不符。该项酌情扣分3分。 综上，该项得分1分。
		业务执行规范性	4	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以及合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合同执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②项目执行过程是否按照业务管理规定、相关规范流程实施。 ③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全部满足得满分，每个项目发现1处问题，本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个别项目对第三方过程监管不足，验收结论失真。局本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经费，在2024年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过程中，第三方机构并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消防类专家，而由于局本级在验收环节并未对合同关键条款（如专家资质、专业配置）进行实质性核验，对第三方履约约束缺失，导致验收结论“项目工程类型邀请规划、建筑、结构、消防……相关专业专家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检查工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本指标扣1分。 综上，该项得分3分。
		监管工作有效性	8	项目采取的监管工作方式和监管工作的内容是否科学、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符合预期。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了定期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总结手段； ②对服务方整改情况是否进行复查，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③是否建立“抽检—处置—回头看”闭环机制，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全部满足得满分，每个项目发现1处问题，本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执行存在以下问题：个别检测项目闭环整改流于形式，致使部分问题反复出现。如安全事务中心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抽检项目，其中如施工升降机（编号：粤TT-S25898）、塔式起重机（编号：粤GJ-T00031）等超8个起重机，2023年起重机械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已完成整改，但在2024年检测中仍重复出现检测不合格问题。项目整改未能形成闭环管理，监管效益未能有效发挥。该项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任务完成率	10	考察各项目完成年初设定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各项目是否完成年初预定目标，部分项目是否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由于本次评价涉及六项经费，因此参照各项目年初目标申报设计任务完成衡量指标并以各项目申报金额占比作为权重（详见工作表“产出指标设计”） 最终本指标得分按照各项目任务完成率*各项目设计权重*10并加总得到。	8.8	各项目任务完成率得分详见“产出指标得分”，该项得分=0.88*10=8.8分。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质量	10	考察各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成果是否真实、无误、是否通过验收等（具体评价指标以及评价内容详见工作表“产出指标设计”）	由于本次评价涉及六项经费，因此参照各项目工作内容对应设置质量指标并以各项目申报金额占比作为权重（详见工作表“产出指标设计”） 最终本指标得分按照各项目指标得分*各项目设计权重*10并加总得到。	9.5	各项目产出质量得分详见“产出指标得分”，该项得分=0.95*10=9.5分
	产出时效 (5分)	服务成果出具及时性	5	考察第三方机构服务是否按时出具结果	评价要点：各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成果交付时间是否在合同要求之内	由于本次评价涉及六项经费，因此参照项目合同要求，根据第三方机构实际成果交付时间进行计算，抽查各个项目台账，每个项目发现成果交付不及时数量占抽查成果数量比例超过1%，该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经核验各项目验收报告（《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项目项目验收表》《项目验收表（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抽检工作经费项目）》等），未发现交付时间不及时问题，该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控制情况	10	考察各项目成本是否过高，成本管控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单位各项目成本测算是否符合市场价或者上级价格指导文件，不超过周边其他地区同类项目成本。	各项目成本测算符合市场价或者上级价格指导文件，且不超过周边其他地区同类项目成本，得满分；任一项目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6	部分项目产出成本管理不够到位，具体表现为： ①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工作经费中，存在单价较高的检测子项在预算中数量多实际检测少、单价较低的检测子项在预算中数量少实际检测多的情况，如该项目2024年预计实施拌合物混凝土抗压强度抽检70次，单价为29.4元，水泥预计实施抽检次数为70次，单价为343元等，但在实际执行中水泥抽检执行次数为46次，拌合物混凝土抗压强度验收中执行次数为147次，2023、2024年该项目均出现相关问题，该项扣2分。 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项目中单位未根据往年实际完成情况各项抽检实际价格调整预算明细，导致抽检单价不明确，根据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依据，2023年、2024年抽检数量均为9000件，但在验收报告中，2023年抽检验收数量合计27719件，2024年抽检验收数量合计为18255件，2023、2024年该项目均出现相关问题，该项扣2分。 综上，该项扣4分，得分6分。
效果(30分)	社会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25	考察各项目完成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各项目实施后是否产生了对应的社会效益。（具体评价指标以及评价内容详见工作表“效益指标设计”）	由于本次评价涉及六项经费，因此参照各项目工作内容对应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并以各项目申报金额占比、应有效益重要程度等作为权重（详见工作表“效益指标设计”） 最终本指标得分按照各项目指标得分*各项目设计权重*25并加总得到。	22.75	各项得分详见“效益指标得分”，该指标得分按照各项权重合计为0.91*25=22.75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5	考察各受检单位、群众等群体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各受检单位、群众等群体对服务的满意程度。（具体评价指标以及评价内容详见工作表“效益指标设计”）	由于本次评价涉及六项经费，因此参照各项目工作内容对应设置满意度指标并以各项目申报金额占比作为权重（详见工作表“效益指标设计”） 最终本指标得分按照各项目指标得分*各项目设计权重*5并加总得到。	4.35	各项得分详见“效益指标得分”，该指标得分按照各项权重合计为0.87*5=4.35分。
		评价资料真实性	-10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扣10分。	0	未发现相关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级逆指标							
	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20	反映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评价要点： 1.上级政府、中山市党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在检查中发现比较突出问题； 2.审计中发现比较突出的问题； 3.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 4.其他负面问题；	每发现一处扣10分，扣完为止。	0	未发现相关问题。
合计		100				75.9	

指标名称	涉及经费	衡量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指标得分情况	得分
产出数量（任务完成率）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工作经费	已备案搅拌站企业覆盖检查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2%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材料，单位已完成年初设定指标，该项得满分。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经费	本地施工许可项目勘察设计抽取比例	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6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衡量单位设置指标完成情况。	≥10%	3%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材料，单位已完成年初设定指标，该项得满分。	3
	房屋安全治本攻坚专项经费	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抽查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5%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材料，单位已完成年初设定指标，该项得满分。	5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开展“三宝”和扣件抽检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1%	30%	1
		建筑起重机械抽检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15%		1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4%		4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10%		8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	房屋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抽检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10%	55%	10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物理性能抽检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10%		10
		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抽检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10%		0
		市政基础建设工程抽检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10%		10
		镇街项目抽检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10%		10
		建设项目用户满意度评价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2%		2
		质量事务业务办理事项任务完成率	衡量单位年初设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00%	3%		3
		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经费	消防评定工程面积任务完成率	100%	5%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材料，单位已完成年初设定指标，该项得满分。	5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工作经费	检测结果合规准确率	抽查部分检查结果，核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建筑用砂石、预拌混凝土检测结果中，必检参数（如含泥量、抗压强度）是否覆盖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要求，数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结论与检测数据是否逻辑一致。若发现一处问题，本指标不得分。	100%	2%	经抽查部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2023、2024年建筑用砂石、预拌混凝土检测结果，未发现检查记录不规范等问题，该指标得满分。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经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结果合规准确率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结果，从下面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 抽查部分检查结果，核查检查结果范围及内容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检查报告中对勘察设计问题的原因分析、影响评估及整改建议是否专业，是否提供可实施的整改建议。若报告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告占抽查报告数量比例超过5%，本指标不得分； 2. 核查检查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结论与检查记录是否逻辑一致，是否存在关键问题漏判或结论矛盾等。若发现一处问题，本指标不得分。	100%	3%	经抽查部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2023、2024年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未发现检查记录不规范等问题，该指标得满分。	3
	房屋安全治本攻坚专项经费	自建房屋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完整性	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23〕1号）等规范文件，抽查部分自建房屋安全鉴定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报告中对房屋安全问题的原因分析、整改建议是否专业，是否提供可实施的整改建议。 若报告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告占抽查报告数量比例超过5%，本指标不得分。	≥95%	5%	经核查单位检查台账《2024-8-1全年专家实地抽查记录》，其中初判结论是否有误项中，共600条记录，空白记录数为304，空白占比超过50%，鉴定结果不完整，现场核实，该项材料主要是反映镇街工作质量，但也反映主管单位对镇街工作指导和管理的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酌情扣3分。	2

产出质量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 工作经费	“三宝” 扣件检测报告合规率	核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扣件检测 结果中，检验参数是否覆盖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要求，检测流程是否规范， 结论是否准确，发现一处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0处	1%	30%	经核查三宝扣件监督抽检检测报告，未发现检验参数是否覆盖 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要求等问题，该项得满分。	1
		起重机械检测报告合规准确率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结果，核验检测报告是否依据《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等标 准判定隐患等级，对起重机械问题的原因分析、整改建议等是否专业，是否 提供可实施的整改建议。 若报告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告占抽查报告数量比例超过5%，本指标不 得分。	≥ 95%	15%		经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结果，结合《2023年度中山市建筑起重机械 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4年度中山市建筑起重机械监 督抽检分析报告》，未发现不符合上述指标要求的问题， 该项得满分。	15
		巡查记录完整性	抽查部分巡查记录，重点关注危大工程、扬尘防治、围挡管理等日常检查内 容是否达到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包括巡查频率、巡查中 问题描述清晰度、巡查整改建议可操作性等。若巡查记录中发现不符合上述 要求的相关记录占抽查巡查记录比例超过5%，本指标不得分；	≥ 95%	4%		经核查单位巡查记录（《2024年工地巡查检查表（2024年建设 工程安全管理经费项目）》《2023年工地巡查检查表》等）， 单位巡查记录较为完整，该项得满分。	4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报 告合规准确率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结果，核查报告对危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的隐患识别准确 性，包括对隐患等级进行判定、规范条款引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 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等）及整改建议的可操作性。 若报告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告占抽查报告数量比例超过5%，本指标不 得分。	≥ 95%	10%		经抽查部分检测结果，结合《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工 作项目季度报告》，单位检测结果未发现上述指标要求的问 题，但检测单位2024年度未对季度工作情况总结。该项酌 情扣分2分。	8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 理工作经费	建筑质量实体抽检资源配置有 效性	从下面两个角度核验资源配置是否存在问题，发现一处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1. 检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重点核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是否具备相关资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是否达100%，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是否提前报备； 2. 投入设备的数量、精度是否满足合同以及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存在因设备 不足或故障导致检测中断的情况。	0处	10%	55%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质监抽检项目人员配备单》《2023年监 督抽检人员清单》等材料，结合抽查报告，未发现配置不合理 问题，该项得满分。	10
		建筑质量实体抽检检测方法适 用性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结果，检测机构选用的抽检方式是否符合项目特性和最新 标准的要求。发现一处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0处	15%		抽查单位部分报告，未发现抽检方式不合理问题，该项得满分	15
		建筑质量实体抽检检测结果完 整性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结果，结合上层文件要求对检测报告成果进行检查，核验 检查结果范围及内容是否符合上级单位相关要求，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 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 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若报告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告占抽 查报告数量比例超过5%，本指标不得分。	≥ 95%	15%		抽查单位部分报告，未发现检测结果信息不完全问题，该项得 满分。	15
		建筑质量实体抽检检测报告数 据准确率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结果，核验数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结论与检测数据是否 逻辑一致，是否存在关键数据错误或结论矛盾等，发现一处问题该指标不得 分。	0处	12%		抽查单位部分报告，未发现数据错误等问题，该项得满分。	12
		试点评价工作合规率	核查试点工作中在建工程质量评价和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抽样方法、评价流程 、成果文件等是否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试行）》 等相关标准要求，反映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和专业性，若出现一处不符合《广 东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试行）》及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该 指标不得分。	0处	3%		根据单位提供《中山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第三方评价报告》， 未发现不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试 行）》等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该项得满分。	3
	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经 费	消防现场综合评定合规准确率	抽查部分检测报告结果，从下面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 核查检测及评定结果范围、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技术标准，报告 中对消防设施问题/隐患的原因分析、风险评估及整改建议是否专业，是否 提供可落地的消防整改技术方案。若报告中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告占比超过 5%，本指标不得分； 2. 核查检测数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现场评定结论与检测数据是否逻辑一 致，是否存在关键消防技术参数错误或结论矛盾等问题。若发现一处问题， 本指标不得分。	0处	5%		抽查单位部分报告，未发现整改建议不规范等问题，该项得满 分。	5

指标名称	涉及经费	衡量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指标得分情况	得分
社会效益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工作经费	原材料问题企业整改完成率	核验检查台账等材料，对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建筑用砂石、预拌混凝土，责任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合格的比例。	≥95%	2%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搅拌站监督抽检不合格台账》以及《2024年搅拌站监督抽检不合格台账》，单位已对不合格企业要求整改并完成整改闭合，该项得满分。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经费	重大勘察设计问题整改完成率	核验检查台账等材料，通过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发现的、涉及结构安全隐患（如地基基础设计错误）、强制性条文违反（如抗震设防要求不达标）、消防安全重大缺陷（如消防疏散设计不符合规范）等重大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的比例。	≥95%	3%		根据单位提供《重大勘察设计问题整改完成率说明》及其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无障碍勘察设计专项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函签收表》等），中山市2023、2024年均未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情况，且对违反一般性条文的情况要求单位进行整改，该项得满分。	3
	房屋安全治本攻坚专项经费	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核验检查台账等材料，对排查发现的存在的结构安全风险、消防隐患、违建等问题的自建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含加固、拆除、合规化处理等）并通过复查的比例。	≥95%	5%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底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改记录台账（经营性自建房）》，除编号为442001000135929的自建房外其余皆已完成整治，但仍有较高比例自建房正在销号状态中（3537/3984=0.8878），该项酌情扣2分。	3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不合格“三宝”及扣件检查整改完成率	核验检查台账等材料，对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三宝”及扣件，责任相关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检的比例。	≥95%	1%	40%	根据单位提供《关于不合格“三宝”及扣件检查整改完成率指标的情况说明》，单位在2023、2024年三宝扣件抽检合格率均为100%，该项得满分。	1
		建筑起重机械检查整改完成率	核验检查台账等材料，对检测发现的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如塔吊附墙件连接失效），责任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检的比例。	100%	10%		根据《2023年度中山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3年东区建筑起重机械抽检数量占全市比例为6.12%，其中发现特别严重问题数占全市比例为50%，但安全事务中心并未根据总结报告所提问题提升下一年度东区抽检比例。单位提供《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抽检工作经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2024年抽检东区起重机械占全市比例约为2.59%，相较2023年存在下滑。该项扣5分。	5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	核验检查台账等材料，对巡查记录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危大工程）、污染问题（扬尘防治）、合规问题（围挡管理），责任单位在内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经部门复查合格的比例。	100%	4%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第三方抽检整改情况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经费）》《2024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第三方抽检整改情况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经费）》等材料，项目单位已在发现问题后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通过整改，该项得满分。	4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率	本指标从两个方面去衡量房屋市政安全监督经费产生的社会效益： 1. 现有隐患整改完成率。核验检查台账等材料，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责任单位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的比例，若该比例低于95%，该指标不得分。 2. 既往隐患存量消除情况。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到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本指标考察是否项目执行是否对以往年度在建工程隐患存量落实闭环整改，消除以往年度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并复查合格的比例。若出现一处安全隐患存量未消除，该指标不得分。	0处	25%		经抽查单位提供项目整改资料，单位已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敦促单位进行整改，该项得满分。	25

指标名称	涉及经费	衡量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指标得分情况	得分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	主体结构关键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率	核验检查台账等材料，对检测发现的关键质量问题，责任单位按规定完成整改加固并复检合格的比例。	100%	20%	45%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监督抽检不合格台账》《2024年监督抽检不合格台账》，单位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均要求实施相应整改，该项得满分。	20
	在建工程质量抽检合格率提升情况	考察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工作，对在建工程安全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近三年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合格率均不低于95%，该指标得分。	≥95%	20%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项目验收表》以及《2024年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项目验收表》，2023、2024年在建工程抽检合格率皆高于95%，该项得满分。	20
	中山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用户反馈整改完成率	对于中山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评价结果中用户反馈问题（重点问题及重大风险问题等）通知相关辖区进行整改并通过复检的比例。	≥95%	2%			项目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抽取8个镇/街道进行了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并于2023年8月出具《中山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第三方评价报告》，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包括主体结构质量风险共性问题、重点问题及重大风险问题等，并针对上述问题对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提出了相关建议。但质量事务中心在报告出具后仅让第三方公司将存在的问题反馈给物业公司跟进处理，并未根据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针对性制定下一年度检测计划。经核查，质量事务中心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项目2024年与2023年年初预算各实体抽检项目抽检比例相同，单位并未按照质量评价报告所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重点检测。该项不得分。	0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业务受理率	考察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业务受理办理完成率	100%	3%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及其工程质量检查业务受理办理工作量明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业务受理办理皆已完成，该项得满分。	3
	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经费	重大消防隐患整改完成率	通过消防现场评定发现的、涉及人员生命安全和重大财产安全的消防隐患（如消防通道堵塞、自动喷水系统失效、防火分区破坏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的比例	100%	5%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消防验收评定整改情况》《2024年消防验收评定整改情况》，单位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均实施相应整改，该项得满分。	5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工作经费	受检企业满意度	考察受检企业对建筑用砂石及预拌混凝土监督抽查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90%	2%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2024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抽检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单位满意度指标均在100%，该项指标得分。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经费	受检单位满意度	受检单位（勘察、设计企业等）对中山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90%	3%		根据单位提供满意度评价表，项目单位对受检单位进行了满意度调查，2023、2024年受检单位对项目单位满意程度均为满意，满意度≥90%，该项得满分。	3	
房屋安全治本攻坚专项经费	受检单位满意度	自建房业主等受检单位对专项整治工作、自建房宣传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90%	5%		由于单位未提供相关满意度材料，该项酌情扣分3分。	2	

指标名称	涉及经费	衡量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指标得分情况	得分
满意度指标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三宝”、扣件现场抽检项目受检单位满意度	受检单位（在建项目责任主体等）对中山市“三宝”、扣件现场抽检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90%	1%	30%	根据单位提供满意度评价表，项目单位对受检单位进行了满意度调查，2023、2024年受检单位对项目单位满意度≥90%，该项得满分。	1
		建筑起重机械检查项目受检单位满意度	受检单位（在建项目责任主体等）对中山市建筑起重机械检查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90%	15%		根据单位提供满意度评价表，项目单位对受检单位进行了满意度调查，2023、2024年受检单位对项目单位满意度≥90%，该项得满分。	15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第三方抽检工作受检单位满意度	受检单位（在建项目责任主体等）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90%	4%		根据单位提供满意度评价表，项目单位对受检单位进行了满意度调查，2023、2024年受检单位对项目单位满意度≥90%，该项得满分。	4
		日常巡查工作满意度	考察受检单位对项目单位安全隐患（危大工程）、污染问题（扬尘防治）、合规问题（围挡管理）等巡查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10%		根据单位提供满意度评价表，项目单位对受检单位进行了满意度调查，2023、2024年受检单位对项目单位满意度≥90%，该项得满分。	10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受检单位满意度	受检单位（项目责任主体等）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90%	45%	55%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建筑质量实体抽检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2023年建筑质量实体抽检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皆为100%，但根据单位《2024 检测台账》等材料，单位抽检工程数量约在400个左右，满意度问卷数量仅有20份，样本数量较少，代表性不强，该项酌情扣10分。	35
		行政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业务受理办理的满意度情况	≥90%	10%		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工程质量检查业务受理办理满意度调查统计报告》以及《2023年工程质量检查业务受理办理满意度调查统计报告》，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0%以上，该项得满分	10
	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经费	消防现场综合评定工作	受检单位对消防现场综合评定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90%	5%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消防现场综合评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以及《2024年消防现场综合评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90%以上，该项得满分。	5